

证券代码：875117

证券简称：北变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2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工作是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3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在本议事规则的考核范围内。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4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5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6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7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议事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8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标准，审查其履职情况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二）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就其人员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就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9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10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须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11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配相关部门人员成立工作组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12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13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第14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15条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第16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17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如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18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19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20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21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22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23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24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25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26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本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27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